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河环建〔2024〕5号

关于广东省连平县泥竹塘铁矿尾矿库尾砂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省连平县泥竹塘铁矿：

你单位报送的《广东省连平县泥竹塘铁矿尾矿库尾砂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河源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的初审意见。

二、广东省连平县泥竹塘铁矿尾矿库位于连平县油溪镇石背村，已停止使用，库内堆存尾砂量约160万立方米（240万吨）。企业回采尾砂综合利用，外售作为机制砂原料，规模为80万吨/年，回采期为三年。回采项目2021年10月取得环评批复，2024年9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本项目在尾砂回采项目基础上扩建选矿工艺，设计选矿处理规模为80万吨/年，采用“磁选+重选”工艺，设计年产铁精粉（品位60%）4.3万吨，副产品锡精粉（品

位 6%) 0.5 万吨、机制砂 64 万吨。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总占地面积 7987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2700 平方米，总投资约 3000 万元，主要新增两条磁选生产线和一条重选生产线，配套建设两个选矿车间、一个机制砂暂存间，项目运营期为 3 年。

三、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市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初审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在厂区分别设置雨水排水系统和废水收集处理系统。项目选矿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选矿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回用于厂内绿化，不外排。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做好分区防渗工作。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选矿车间投料粉尘由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排放，执行《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 表 6 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排放限值。加强选矿车间的粉尘收集、车间内采用传送带密闭运输、堆场设置高压喷雾除尘系统和围挡降尘、运输车辆进出清洗、路面定期清洗和洒水抑尘，通过以上措施降低粉尘无组织排放源强，减少对周边大气环境的不良影响。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设备通过选用低噪设备,采用密闭、减振、隔声、消声等控制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1类标准;运输车辆应禁鸣、限速,降低交通噪声的环境影响。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危险废物应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其在厂内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

(五)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应按要求完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应急演练。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防范非正常工况造成水、大气环境污染事故;按要求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确保环境风险安全可控。

(六)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施工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项目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

(七) 尾砂回采工程完成后,按“谁回采,谁治理”的原则,对尾矿库进行覆土复绿,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四、项目不分配水、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五、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

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投入生产并产生实际排污之前应完善排污许可手续。

七、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分送属地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1 月 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连平分局、市环境技术中心。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1 月 6 日印发